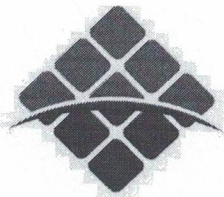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南正虹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以及2024年對外擔保事項之法律意見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建湘路 393 號世茂環球金融中心 63 層 410000

電話：(0731) 82953-778 傳真：(0731) 82953-779

網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致：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科技”“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2024 年对外担保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公司对外担保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二、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3 年、2024 年对外担保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基本情况

### （一）2023 年及 2024 年期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书等文件，2023 年及 2024 年期间公司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存在以下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1. 银行：

（1）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署的《“订单 e 贷”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为下游客户向银行提供贷款金额 15%的保证金，后续如下游客户存在贷款逾期情形，银行可要求公司对下游客户逾期贷款履行代偿责任。

（2）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署的《“水产贷”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为下游客户向银行提供贷款金额 10%的保证金，后续如下游客户存在贷款逾期情形，银行可要求公司在上述保证金范围内履行代偿责任。

#### 2. 担保公司：

根据公司与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下游客户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在担保金额的 15%范围内向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经公司确认，上述业务在 2023 年、2024 年期间形成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107.5 万元、2,964.929 万元。

### （二）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

经公司确认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屈原支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详见附件一）、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合作业务结清证明》（详见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主管人员访谈记录（详见附件一）以及个别客户贷款偿还流水以及归还凭证（详见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岳阳分行”）贷款客户褚三凤贷款 29.9225 万元曾于 2025 年办理贷款展期，现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全额归还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工商银行岳阳分行贷款客户中蒋四容、付宇虹存在续贷外，公司

2023年、2024年期间对外担保涉及的客户贷款均已结清，且上述期间不存在因下游客户贷款逾期被要求履行前述担保责任的情形。

其中根据蒋四容、付宇虹与工商银行岳阳分行签署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详见附件二）以及两人银行流水明细（详见附件二），蒋四容于2025年11月06日向工商银行岳阳分行还款5.0047万元，并于当日与工商银行岳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贷5万元；付宇虹于2025年05月19日向工商银行岳阳分行还款29.799642万元，并于当日与工商银行岳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贷29.799642万元，经核查两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与前次贷款签署的文件并无勾稽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主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债权人请求旧贷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宗旨，公司针对蒋四容、付宇虹2024年向工商银行岳阳分行贷款承担的担保责任已于2025年续贷时消灭。

经核查，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供应链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供应链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200万元担保，公司为蒋四容、付宇虹的续贷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已计入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据此，公司2023年、2024年期间涉及对外担保的下游客户贷款均已结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 二、公司对外担保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规定“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及2024年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以及对外披露的公告情况，公司2023年、2024年对外担保存在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第一款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对外披露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第二款规定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并对外披露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07.14万元。2023年公司作为下游客户提供对外担保单笔最高金额为200万元，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56.49万元。2024年公司作为下游客户提供对外担保单笔最高金额为120万元，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

据此，2023年、2024年单笔担保额均未触及该条款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023年公司作为下游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6%。2024年公司作为下游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3%。

据此，2023年、2024年累计担保金额均未触及该条款。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2022年总资产为79,663.63万元，2023年公司作为下游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07.5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39%；公司2023年总资产

为718,15.45万元,2024年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964.93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4.13%。

据此,2023年、2024年担保金额均未触及该条款。

4.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经公司确认,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供应链下游客户,均为自然人客户,无财务报表数据。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39%;2024年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占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8.31%。

据此,2023年、2024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累计金额均未触及该条款。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经公司确认,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供应链下游客户,未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虹科技2023年、2024年期间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上述对外担保存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但不构成6.1.10条第二款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并披露的情形。

